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317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　　告　台灣彩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慧晟
被　　告　劉嘉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 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㈠被告台灣彩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彩晟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22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24日起至107年11月24日止，及約定自借款日起按年息6%計算每月利息。並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復約定被告台灣彩晟公司如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

，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㈡被告劉慧晟、劉嘉燕於105年11月22日與原告簽訂保證契約，保證被告台灣彩晟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約定債務種類及履行前開約定債務種類所需一切費用，合計以3,600,000元為最高額度，與被告台灣彩晟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詎料，被告台灣彩晟公司僅清償部分本息，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到期，至107年9月23日止，尚欠本金263,940元及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動用申請書、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放款帳卡明細、保證書等為證。而被告3人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3人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合　　計	2,870元	